



引言

萬事非偶然。凡事都在 神的計畫中，或在祂允許之下。這本小冊子能達到你的手中也絕非偶然。

書中所講論的真理能改變你的一生。不但如此，這本冊子告訴你如何得到罪的赦免、與神和好，以及往天堂的確據。

書中的內容能解答在你腦海中可能浮現的疑問，務請你花數分鐘的時間仔細閱讀。讀後的回應極其重要。你若依照書中的指示行，你將會永遠歡欣。

保證

聖經所給的保證，記載在約翰福音七章十七節。這是從 神來的應許，凡真誠渴想認識真理的人必能尋見。

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 神，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。
約翰福音七章十七節

請來試一試，求 神向你顯明。當你閱讀本書時，請特別留意所引述的經文。

以下數分鐘將會是你一生中最重要的時刻。假如你對 神說話的資訊作出正面的回應，你便會得著永生。

問得好

人生最重要的事情是什麼？

擁有健康是重要的，但這並不是最重要，因為我們總有一刻會與世長辭。

擁有金錢和物業是重要的，可是這些並不足夠，因為總有一天我們要撇下這一切而去。

獲得歡樂是重要的，可惜它像過眼雲煙，並不持久。

有鑒於在世時光的短促及永恆的無限，人生最重要的事情乃是確保我們靈魂有永遠穩妥的歸宿。你必須確保自己死後所去的地方是「天堂」而非「地獄」。

耶穌曾問過以下一個關鍵的問題：「人就是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？」(馬可福音八章 36-37 節)

錯在那裡？

問題在於「罪」。罪使人與 神分隔，不能上天堂；也使人沉淪，往地獄去。

聖經說：「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 神隔絕，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。」(以賽亞書五十九章 2 節)

什麼是罪？

罪就是達不到 神完美的標準， 神曾說：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 神的榮耀。」(羅馬書三章 23 節)

罪就是作一些我們不該作的事。「凡不義的事都是罪。」(約翰壹書五章 17 節)

罪就是不作一些我們應當作的事。「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」(雅各書四章 17 節)

罪就是違背良心。「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」(羅馬書十四章 23 節)

罪就是自私與不法。罪就是向 神說：「不是按祢的旨意，乃是按我的意思。」

不但我們的意念、言語及行徑充滿了罪，甚至我們的內心都滿有罪性。事實上，我們的本性比我們的行為更壞。

你的話令我充滿罪疚感，莫非你不希望我保持一個美好的自我形象麼？

神希望你察覺自己的罪惡，以致你採取相應的行動。只有那些承認自己有病的人，才會去看醫生，尋求醫治。主耶穌豈不是說過：「無病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。」(路加福音五章 31 節)？只有那些承認自己有罪的人才會來到基督那裡尋求救恩。當你正從懸崖的邊緣墮下，卻仍只顧及美好的自我形象，那又有何用處呢？

若然好人可以上天堂，壞人才會下地獄，那麼我又何須憂慮呢？

這說法是錯的，因此所得的結論也是錯的。

「好人可以上天堂」這話並不真確。按照 神的標準，世上沒有好人。「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，世上實在沒有！」(傳道書七章 20 節)

唯一可以上天堂的人，就是那些蒙恩得救的罪人。

假若你還未得救，你要憂慮的事情多的是呢！

莫非你認為我與眾所周知的壞人同樣糟透麼？

以你個人的觀點，或是你親屬和朋友的觀點，你可能不及其它人那般壞。但這些標準都不能定準。聖經說那些自我量度和互相比較的人都是不智的(參看哥林多後書十章 12 節)。

只有 神的判斷才可以作準。在 神的眼中，我們都是行惡的罪人。

他們用自己度量自己，用自己比較自己，乃是不通達的。

哥林多後書十章十二節

如果我守十誡，又竭盡所能達至完美，這又是否足夠呢？

首先，你應該認識十誡的要求：

不可有別的神。獨一的真神必須要在首位。這誡命摒除了不信者的假神，也否定其它形式的假神，例如金錢、欲念、權力和自我等。這些都不能佔據你生命的寶座。

不可拜偶像。我們常常以為偶像只是用物料雕刻出來的假神像，但這誡命同樣禁止崇拜其它人物，諸如汽車、房屋、妻子或兒女等。

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。這誡命禁止在宣誓時作假見證，同時亦摒除褻瀆與咒詛的行為。

當紀念安息日。我們應當將每星期的某天騰出來用作敬拜和服事神。

當孝敬父母。不可違背父母，不尊敬他們或偷竊他們的財物。這誡命亦包括照顧父母及向他們表達感激。

不可殺人。就算你從未曾親手殺過任何人，請記著，我們都因殺害神的兒子(耶穌)而有罪。因為是我們的過犯使祂受害。耶穌曾教導憎恨與忿怒是兇殺的醞釀階段(參看馬太福音五章 21-22 節；約翰壹書三章 15 節)。肯定地說，墮胎是時下流行的一種殺人方式。

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「不可殺人。」又說：「凡殺人的，難免受審判。」

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。

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。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

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

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。你們曉得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。

約翰壹書三章十五節

不可姦淫。這誡命禁止所有婚姻以外的性行為。並且耶穌曾教訓人說，在眼目上的意淫也是犯了姦淫(馬太福音五章 28 節)

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

馬太福音五章二十八節

不可偷盜。不可盜取你鄰舍的財物，也不可搶奪 神的榮耀，以及人對 神的服事、敬拜和順服。

不可說謊。不可在報稅表上填報失實的資料，不可在你(妳)的年歲上說謊，不可說白色的謊話(即無惡意的謊話)或撒小謊〔即說笑〕，也不可誇大或欺詐等等。

不可貪婪。貪婪源於腦海中，因此這誡命要求你有一個思想純潔的生活。你的思想生活又是如何的呢？

耶穌將十誡總結如下：當盡心盡意愛 神，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

除了耶穌以外，從來沒有一個人曾經或是能夠滿足十誡的要求。

如果我們不能全守十誡，為何還要向我們傳述呢？

神頒佈十誡，為要叫我們認識自己是罪人。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(羅馬書三章 20 節)一條直線可用來顯明另一條曲線的彎曲。誡命就是 神的直線，當我們站在誡命旁，便會發覺自己是何等彎曲悖謬啊！

誡命並不可作為登上天堂的階梯。鏡子能反影我們臉上的污垢，但它不能清潔臉兒。溫度計可探出我們發燒的熱度，但吞下溫度計卻不能治好熱病。

我可以為自己贖罪或作出補償嗎？

絕無辦法！

你的意思是我為自己的過犯作告解也無用嗎？

「告解」一詞及其含意不是來自聖經。聖經告訴我們人的義(就是我們所能作最好的事)只不過如污穢的衣服(以賽亞書六十四章 6 節)。

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，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。

以賽亞書六十四章六節

神要求的是悔改，並非告解、表面的懺悔或自怨自艾。

你所說的悔改是什麼意思呢？

「悔改」就是人在心意上對罪、對自己、對神和對基督首先作出的改變，然後帶來行為上的變化。「悔改」不單在頭腦上，也生發在良心上。當一個罪人悔改，他會承認自己是失喪的罪人、無助無望和渴求恩典；悔改使人放下自尊，虛心的站在神面前否定自我。

它包含著懺悔，為罪而憂愁的意義，但並非僅止於此；你可能只為罪憂愁，卻沒有離棄罪惡。

我可有其它方法賺取救恩嗎？若有，我會非常喜悅。

這問題說明了以行為換取救恩是甚受歡迎的，它使人們誤以為自己可以做自己的救主，也使罪惡的天性作王。

可是，我們是無法賺取救恩的。神說我們只能單憑恩典得救(以弗所書二章 8-9 節)。

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
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

以弗所書二章八至九節

你經常說得救是本乎恩，究竟那是什麼意思？

恩典是 神將恩賜白白的賜予我們這些不配得的人；其實我們該得的，正與恩典所給的相反。

恩典的觀念與禮物的觀念彼此相近。我們不會賺取一份禮物，賺取回來的是自己的工價。當你接受禮物時，你會說「謝謝」。

恩典與行為不能混為一談，它們非此即彼，互不包容。

恩典必須與律法界線分明；在律法之下，你獲取你該得的分；在恩典之下，你得著你所不配得的。

你認為好行為不重要嗎？

神的話教導我們，人並非靠好行為得救。但當我們得救後，我們應當有好行為的特徵。好行為並非得救的原因，乃是效果；它非根莖，乃是果實；也非起源，乃是後果。

人人都能作的第一個好行為，就是信靠基督(參看約翰福音六章 29 節)自此之後，他為 神的榮耀和別人的好處而作的事都是好行為。

耶穌回答說：「信 神所差來的，這就是作 神的工。」

約翰福音六章二十九節

當我還是嬰兒時已受了洗，那是否已經足夠？

不論是嬰兒或是成人，受洗都不能拯救你。

在新約聖經裡，沒有一節經文主張嬰兒洗禮。只有那些已經相信耶穌基督為主和救主的人才接受浸禮(參看使徒行傳二章 41 節)。

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。

使徒行傳二章四十一節

嬰兒借洗禮得救的教導將 神當作一位不公正的法官，給那些從來沒有機會受洗的人定罪。

水也因此替代了耶穌，成為救世主。

假如幾滴水點可以拯救嬰兒，為何主耶穌需要代死呢？

嬰兒洗禮實在是沒有功效的。有許許多多曾在嬰兒時期受了洗的人，後來卻成了通姦犯、殺人犯、及各種形式的犯罪者。

那麼，對我自己來說，我需要怎樣行才可以得救？

你需要重生！耶穌曾簡單地說：「我說：『你們必須重生。』你不要以為希奇。」(約翰福音三章 7 節)除非一個人已經重生，否則他永不能看見或是進入 神的國。

你所說的重生是什麼意思？

當一個人認罪悔改，又以信心去接受耶穌基督為主和救主，一次新的出生便發生了；此次出生是奇妙的、奇跡的、超自然的，也是 神的工作。你首次的出生是屬肉體的；而這個新的出生是屬靈的。

你說唯一得救的方法是借著對基督的信心，

難道你不認為只有一個救法的概念是太狹窄麼？

聖經就是這般絕對。

耶穌曾說除了借著祂以外，沒有人能到父 神那裡去(約翰福音十四章 6 節)。

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借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」

約翰福音十四章六節

彼得說過除了借著基督以外，沒有人能靠其它方法得救(使徒行傳四章 12 節)。

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

使徒行傳四章十二節

保羅也曾寫過：除了耶穌基督以外，再沒有其它根基(哥林多前書三章 11 節)。

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，就是耶穌基督，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

哥林多前書三章十一節

得救的唯一方法是信靠基督。

信心或相信是什麼意思？

信心就是單單接受主耶穌基督為你上天堂的唯一希望，放棄任何自我拯救的念頭，也不自誇自己的分兒。再者，你要完全信任祂。

在聖經裡，有數個字或詞與「相信」是同義的，例如：

接受、進門、開門、吃、喝、來、回家(如浪子的比喻)、接受禮物、看、認罪、聽、摸(祂衣裳的繸子)、接受邀請到婚禮或大筵席中、跟從等。

信心是否像盲人騎瞎馬呢？

絕對不是！事實上，信心要求最確切的明證，就是在神的話裡找到的明證。再沒有比神的話更確切的了，祂的話就是真理(約翰福音十七章 17 節)。信任祂是人人都能的，而且是最理智、最合邏輯和最合理的。被造之物信任造物主，豈不是理所當然嗎？神不能說謊、或欺騙、或被騙。

福音是否太容易和太便宜呢？

得救是容易的——其容易的程度足以使每個人都可以得著。

對於罪人來說，它也是便宜的——不用金錢，也不用代價(以賽亞書五十五章 1 節)。

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，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。

你們都來，買了吃，不用銀錢，不用價值...

以賽亞書五十五章一節

可是，對於救主來說，救恩絕不便宜。祂必須離開天堂的榮耀，來到這個罪惡的世界，流出祂的寶血，經歷那可怖的死亡，好使我們罪得赦免(彼得前書二章 24 節)。

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

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 彼得前書二章二十四節

我怎樣知道自己信得正確和信心充足？

信心並非救主，耶穌才是。真正的信心將人的依靠全投在祂身上。

這並不是指頭腦上對某些事實的贊同，而是對基督耶穌的信靠。

信心的大與小並非最要緊，信心的物件才是關鍵的所在。

你說過得救是不需要做任何事，卻又說唯一

要做的只是相信；這豈不是前後矛盾麼？

聽來好像是矛盾的，不過以下是它真正的意思：

你所要作(或是能夠作)的事沒有一件是帶有功勞性質的。好行為、教會會籍、忠心地持守聖禮、捐贈與窮人、凡此等等都不能叫你得救(提多書三章 5 節)

祂便救了我們，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

乃是照祂的憐憫，借著重生的洗，和聖靈的更新。

提多書三章五節

相信基督這個行動並不是一項功勞。

你不能靠信心上天堂，也不能因有信心而自誇。

當我得救後，我如何能堅持到底呢？

首先，你要接受救恩；當你得救後，你不用自己去保持這得救的地位。

因為基督不但能拯救，亦能保守。當祂在你裡面動了善工，祂必會成全此工(腓立比書一章 6 節；猶大書 24 節)。

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，
必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。

腓立比書一章六節

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，叫你們無瑕無疵，歡歡喜喜站
在祂榮耀之前的，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。

猶大書二十四節

我相信後是否可任意而行呢？

當你得救以後，神會改變你的意向；你不再想犯罪，你不會喜歡以往那令你的救主釘十字架的生活方式。你會愛慕聖潔。

聖經說：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（哥林多後書五章 17 節）

假若我在得救後又再犯罪，我會否失掉救恩呢？

耶穌說過，祂的羊沒有一隻會滅亡（約翰福音十章 27-29 節）

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我也認識他們，他們也跟著我。

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，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。

我父把羊賜給我，祂比萬有都大，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。

約翰福音十章二十七至二十九節

所有被稱義的人都將會得榮耀（羅馬書八章 30 節）

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，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

羅馬書八章三十節

得救是一次出生的經歷(約翰福音三章 3-5 節)。出生是決定性的，又是不能更改的。

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 神的國。」

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 神的國。」

約翰福音三章三及五節

沒有一件事能把信徒與 神的愛分隔(羅馬書八章 38-39 節)。

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、是生、是天使、是掌權的、是有能的、是現在的事、

是將來的事、是高處的、是低處的、是別的受造之物，

都不能叫我們與 神的愛隔絕，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。

羅馬書八章三十八至三十九節

可是我認識一個曾得救的人，他後來犯了罪

並且失喪了。對於這情況你又有何解釋？

假若他真的得救，他就不會失喪。但是，如果他只是個掛名的「信徒」，那麼他可能只經歷一種道德行為上的更新。他可能是假冒為善，後來又再重蹈他那舊有的、犯罪的道路。

我們不能將經歷作為信仰的根基，只有 神所默示的話語才可信賴。那準確的試驗是：

「聖經怎樣說？」

你說當一個人得救後，他得著罪的赦免，

可是他在得救後所犯的罪又會如何呢？

當一個人得救後，他所有的罪惡都得著赦免，那是指著對罪的工價而說的。當耶穌死的時候，祂是為我們所有的過犯而死，包括過去的、現在的和將來的。當祂死的時候，這些罪惡全都是將來的(注：那時我們還未出生)。祂為所有罪惡而死。如今，神(那最大的審判者)再不能在信徒身上找著任何罪惡，再也不用永死去刑罰他們，因為耶穌在各各他山的十字架上擔負了那刑罰。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不定罪了。」(羅馬書八章 1 節)

可是，得救後所犯的罪卻帶來如下的後果：

它們破壞信徒與神的交通。這交通將會一直中斷，直至那罪過被承認及丟棄。

雖然交通斷絕了，但是關係卻不會消失。「交通」就好像是一縷柔絲，而「關係」就好像是一根不斷的鐵鍊。

它們破壞我們與其它信徒的交通。

它們阻礙我們的禱告得蒙應允。

它們使我們對基督的事奉沒有果子，甚至使我們不能事奉。它們也會封蔽我們的口。

它們敗壞和羞辱主的名字。

它們奪去我們的喜樂。

它們使我們歸主的真確性產生了疑問。柏加先生(J.I.Packer)曾這樣說：「昔日歸主的唯一證據就是現今跟隨主的表現。」

它們阻礙屬靈的長進。

它們招來神的管教。

罪人因相信主耶穌基督，獲得審判者(神)赦罪，是一次永遠完全的赦免。

信徒因認罪而得著天父的赦免。這樣的赦免是信徒們仍在肉身之內的時候常常需要的。

假如我得救之後逝世，但仍有未承認的罪，那又會如何呢？

正如以上的解釋，這些罪惡的刑罰已經被償還了。神不會要求重複的償還。因此，你永恆的得救不會受到影響。

那因犯罪而斷絕了的交通，會因著你回到天上而恢復過來。不過，未經承認的過犯會使你在基督的審判台前招致損失。

你說基督為所有人而死，為何又不是人人得救呢？

基督的死足夠為任何時代的人贖罪，但只有人用信心去接受基督，它才發生功效。

神不會在違反人的意願下去拯救他們。祂不會使天堂居住著一班不願意往那裡去的人。

如果我相信基督，我是否會在情感上經歷一次很大的體驗？

有些人會，有些人卻不會。對於某些人，尤其是從罪孽深重的生活中被拯救出來的人，往往會有如釋重負的經驗。至於另一些人，可能只是靜靜地接受神聖的賜予。毫無疑問，接受救恩包含感情的成分，但有時候那情感上的衝擊會姍姍來遲，又或者相隔了一段長時間才會出現。

我從何得知我已經得救？

首先和最重要的是透過神的話。聖經的寫成，是為要叫那些信奉神兒子的人知道自己已經得救(約翰壹書五章 13 節)

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

約翰壹書五章十三節

以下的表現，也是得救的明證：

有一份順服主的心志；

有一份對基督徒的愛心；

有一份對聖潔的愛慕；

有一份對罪惡的憎惡；

有一份對 神話語的喜愛；

有一份對祈禱的愛好；

有一種對 神引領的觸覺；

有一份貫徹始終的信心；

有聖靈內住的明證；有一份與別人分享福音的渴想。

我是否需要先潔淨自己的行為，然後才可來到主面前？

這並不是福音的資訊。因為你越去嘗試，便越發現自己的污穢。

你所需要的不是改過自新，而是重生。那垂死的盜賊並不能潔淨自己的行為；同樣地，你也不能。

耶穌曾提及一位嘗試潔淨自己行為的人。那人的房子既清潔又空間，但他卻沒有讓救主進入，他後來的景況比先前的更不好呢(馬太福音十二章 43-45 節)!

汗鬼離了人身，就在無水之地，過來過去，尋求安歇之處，卻尋不著。於是說：

「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裡去。」到了，就看見裡面空閒，打掃乾淨，修飾好了，

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，都進去住在那裡，

那人末後的景況，比先前更不好了。這邪惡的世代，也要如此。

馬太福音十二章四十三至四十五節

休讓良心苦等待，空想自己配蒙恩；救主真 神何所要？識己軟弱惟靠祂。

勞苦擔者聞天召，失喪罪人盡可來；何須耽擱圖改善，虛度歲月枉蹉跎。

一個人自稱得救是否過分自大？

假若一個人的得救是靠自己的義，他就是自吹自擂了。但當一位真信徒說他已經得救，他並不是自誇。他其實是說：「我犯了滔天大罪，但基督為我作了完全的救贖。」他將得救歸功於 神的恩典。

最過分的自高自大莫過於稱 神為說謊者，不相信祂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(約翰壹書五章 10 節)

信 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，不信 神的，

就是將 神當作說謊的，因不信 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。

約翰壹書五章十節

假如基督徒的信仰是正確的，為何你們的人數這麼稀少？

這問題假設大多數的一方往往是正確的，事實卻非如此。

在洪水的時代，只有八個人是對的，其餘的人都滅亡了。

在曠地，眾人都是錯的，只有一小撮敬畏主的信徒是正確的。

耶穌說：「你們要進窄門，因為引到滅亡，那門是寬的，路是大的，進去的人也多。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著的人也少。」(馬太福音七章 13-14 節)

假如 神是全能的，為何祂容許戰爭、不幸、苦難及憂愁出現呢？

這些都是罪進入這世界後的結果。 神並不是邪惡事件的發起者，所有的疾病、苦難、憂傷及死亡都是從魔鬼來的。但 神為自己的榮耀仍然容許魔鬼行惡，好使祂的百姓得益處，和成全自己的旨意。

假如神是滿有愛心的，祂怎可以使人們入地獄？

首先， 神並沒有為人預備地獄。地獄是 神為魔鬼和叛逆的天使而預備的。 神並不願意人進地獄去。為了防止這事的發生， 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受苦、流血及死在各各他山，為人預備得救的道路。如果人拒絕 神拯救的方法，還可以有別的方法嗎？事實上，那些走向地獄的人，是自己選擇進去的，因為他們故意拒絕白白的恩典，拒絕 神所賜的永生。

有一件使我困擾的事，就是在教會裡也有很多假冒為善的人。

我們應當記著：真基督徒與假信徒是有分別的。那些有生命見證的真信徒與那些只是自稱是基督徒的人，兩者相距甚遠。

在政治的圈子裡也有假道學，但人民仍去投票。在體育界裡也有偽君子，但人們仍然蜂擁去觀看他們。在娛樂界裡也有偽善者，但人們對娛樂仍趣味盎然。有些鈔票是偽造的，但人仍盡力積蓄。

人只會假冒真實和有價值的事物。我們並非為假冒為善的人去辯護，但請勿以此作為自己還未得救的藉口。 神吩咐人信靠耶穌，並不是信靠基督徒。當你成為一位基督徒以後，你該向這世界展示真基督徒的榜樣。

我認為教會只是想要人的金錢。

有時人會以此為藉口去推卻相信耶穌。無可否認，某些教會、電臺和電視上的節目已演變為賺錢的行業，但這些都不能代表真正基督徒的信仰。神並不需要你的金錢；祂所需要的，是你對祂全心全意的信任。

假如我已得救，我是否需要受浸？

假如你真正歸了主，你會希望受浸。雖然受浸並非得救的條件，但它是順服的表現。因為這是主耶穌的吩咐，是非常重要的(馬太福音廿八章 19 節)。

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。

馬太福音廿八章十九節

受浸是讓你向這個世界宣告你相信了耶穌。如果一個人倔強地拒絕受浸，那麼他歸主的真確性就叫人懷疑。基督徒若未受浸便死去，他們就永遠不能受浸。

假如我已得救，我是否需要離棄我從前的信仰？

如果那信仰否定基督的神聖，

或提倡以行為得救，

或崇拜偶像，

或否定聖經是神的話，

那麼，你便需要離棄它。雖然你的親人未必認同，你也要離棄它。

耶穌說：「你們不要想我來，是叫地上太平。我來，並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

刀兵。因為我來，是叫人與父親生疏，女兒與母親生疏，媳婦與婆婆生疏。人的仇敵，就是自己家裡的人。」(馬太福音十章 34-36 節)一初信者的歸主往往會使他的親屬與他疏遠。

可是，這些都不應該使你沮喪。經驗告訴我們，初信者在家人面前言行一致，反會引領他們到主面前；即或不然，他們的態度也會改善，漸漸對福音產生興趣。

信徒的責任是順服主，然後將後果交給祂。祂必定賞賜凡順從祂的人。

我覺得自己應該相信基督，卻仍然害怕。

你可否告訴我難處在那裡呢？

或許是以下的原因之一：

可能是驕傲；

可能是你覺得信耶穌是一件羞恥的事；

可能是你愛你的罪過於基督，或是你愛罪中之樂過於聖潔的生活；

可能是你愛上某個不信的人；

可能是家庭的壓力——恐怕父母反對。

我擔心成為基督徒後需要放棄太多，那代價實在太大了。

你有否想過不成為基督徒的代價又有多大呢？

我希望等到生命的晚年才信主，你認為如何？

你忘記了兩件事。第一，人生變幻莫測，你不能預知你的生命何時結束。第二，主會隨時再來。

我承認人生變幻莫測，但主的再來又是什麼一回事呢？

耶穌曾應許祂的跟隨者祂會再回來。沒有人知道什麼時候，也許就在今天。已經有許多預兆顯示這事即將發生。時候一到，信徒會被提到天上去。那些聽過福音卻拒絕接受的不信者，他們將會在地上經歷一段可怕的大災難時期，至終下到地獄去。

你是指世界末日快到嗎？

不是的。在世界末日來臨以先，有數件事情將會發生。首先，正如先前所提及的，耶穌會回來將信徒提到天上去；跟著，地上經過一段非常悲慘的災難時期。之後，基督會重臨地上設立祂的國度，作王一千年。一千年過後，我們現今所認識的世界便會到了盡頭；它會被烈火所銷化。至終引進永恆的境界，在那裡將會有新星體的天空及新的地球。

好了，請你扼要的向我重述，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？

怎樣才有得救的確據？

首先，你必須在 神面前承認你是一個失喪的罪人，自己應得的刑罰是永遠的死亡。

你不要以為可以自救或靠好品格、好行為來換取救恩。

你必須相信主耶穌基督替你死，祂為你承擔了你該受的刑罰。

最後，你必須憑著信心接受祂為你獨一的主和救主，又相信祂是你上天堂的唯一盼望。

當你真誠透徹的這樣作，按照 神話語的權柄，你已永遠得救。

神的應許是：「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(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)

你若相信，便會得著一切，不會有任何損失。

你願意相信主耶穌嗎？為何不從現在開始呢？

在一個時髦的集會中來了一群顯貴的人士，當中有一位女士用優美的技巧彈奏樂曲和獻唱，表演完畢後，聽眾如雷貫耳的掌聲充滿了整個禮堂。

一位稱為馬倫加沙(Caesar Malan)的基督徒前來多謝她的獻唱。經過一番詳談後，馬倫指出她可憐的屬靈光景。當這位女士聽後，顯得十分憤怒，因為他表示她是一個罪人並且極需要得救。她對於耶穌基督(神的兒子)的血可以洗淨她所有的罪這番說話，毫不感興趣。她極不客氣地責備了馬倫先生後，便憤然離去。

當晚，她無法入睡，馬倫先生的說話不斷地在她腦海中迴響。在凌晨二時，她從床上跳起來，眼淚湧流而出。依利安嘉樂(Charlotte Elliott)寫下了那聞名遐邇的詩歌——《正如我狀》，詳述了她如何來到基督面前的經歷。

正如我狀

正如我狀，無善可陳，襁竟為我，流血捨身，招我前來，與禰相親；神之羔羊，我來！我來！
 正如我狀，前來就主，不再妄求，自洗玷污，借主寶血，穢跡全除；神之羔羊，我來！我來！
 正如我狀，擺轉不寧，憂愁種種，疑慮重重，爭戰苦難，內外交攻；神之羔羊，我來！我來！
 正如我狀，盲昧困窮，極待救治，渴望光明，所求惟有，主能供應；神之羔羊，我來！我來！
 正如我狀，主便接待，要赦我罪，迎我前來，信主應許，永遠不改；神之羔羊，我來！我來！
 正如我狀，端靠主愛，撤去隔離，排除障礙，歸主屬主，永不分開；神之羔羊，我來！我來！

-依利安嘉樂-



作者:馬唐納

譯者:陳成同

出版:基督福音書局

中國香港九龍尖沙咀郵箱 95413 號

©版權所有一九九七年三月初版(簡體版)